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甄選類別	項目	甄選名額	備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布農族語	1	1. 每節鐘點費 360 元 2. 每週 1 節課

二、報名基本條件：

報名參加甄選者視同切結下列事項，並無條件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下列事項相關查詢之用，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資格說明：

- (一)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112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於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一) 甄選日期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12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止受理報名，13時10分起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一樓教導處。

(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三段225號 電話：04-7863224 轉 12)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資格審查：

1. 報名表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影本
4. 准考證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切結書

肆、甄選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112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3時10分進行甄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資格審查 30%、口試 70%，口試 5~10 分鐘。

(二)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格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 1 小時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112年9月7日下午14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而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 1 名。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每節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支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支援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語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階段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二階段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第三階段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如：男性報考者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p> <p>※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p>										
收件簽章										

*根據彰化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發布府教學字第1090175856號文函，應考教師的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布農族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2 年 9 月 07 日 (星期四)			
甄選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語	資料審查		
	口試		考生每人 5-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